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中日两国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 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纸浆期货交易

观点聚焦

- ▶ 易纲：提高民营企业金融可及性，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 ▶ 潘功胜：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 ▶ 刘士余：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具体内容方面，《资管细则》与《指导意见》保持高度一致，部分监管指标较现行规定略有放宽，主要有七方面重点规则：一是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本原则。依法明确各类私募资管产品均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等基本原则。二是系统界定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统一现有规则“术语体系”，系统界定业务形式、产品类型，以及标准化、非标准化资产。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覆盖机构展业的资格条件、管理人职责、运作规范和内控机制要求等方面。四是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投资运作制度体系。包括组合投资、强制托管、充分披露、独立运作等方面要求。五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专设一章，系统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管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六是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以及利用关联交易向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风险。七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派出机构一线监管，强化责任追究。（证监会官网）

点评：相对于征求意见稿，《资管细则》适度放宽了私募资管业务的展业条件，允许资管计划完成备案前开展现金管理，优化了组合投资原则、完善了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限额管理要求，给予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一定灵活性，允许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担任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此外，《资管细则》明确了各类资管产品依托信托法律关系设立，消除了长期困扰证券

系资管的法律定性问题，有利于树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行业风气。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维护金融市场长期健康发展。《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设定了产品管理人条件，要求产品管理人应具有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二是明确了专项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三是强调了专项产品的退出安排，一方面支持保险机构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同时明确了产品的退出安排和方式，确保平稳退出。四是制定了专项产品风险管控措施。从专户管理、封闭期、存续期、投资集中度、事前登记、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明确该产品不纳入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近期，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凸显，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较大。险资作为优质的长期资金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既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又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融资支持。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后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股权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股权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股权办法》进一步放开了险资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赋予保险机构更多的投资自主权，可以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可及性。引导保险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可以提升股权融资和直接融资比重，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资本性资金，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杠杆。

➤ **中日两国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维护两国金融稳定，支持双边经济和金融活动发展。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日本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建立将有利于中日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央行官网）

点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是应对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近期，国际局势风起云涌，世界经济发展和全球贸易一体化的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多。中日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额度提升至之前协议的十倍，能够有效维护两国金融稳定，支持双边经济和金融活动发展。

➤ **《公司法》修改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收购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是国际通行的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稳定股价的重要手段，已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此次公司法修改适当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适当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适当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和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期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库存股制度，并补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修改决定》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持。（证监会官网）

点评：此次公司法修改对上市公司意义重大。《修改决定》修改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表述，增加了“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上市公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两种情形，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提高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了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此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对股价异常波动，实践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观点聚焦：

➤ **易纲：提高民营企业金融可及性，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2018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债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问题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易纲行长对协会、信用增进公司就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各项工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协会系统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敬业精神给予高度评价。易纲行长指出，下一阶段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始终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和“两个毫不动摇”，积极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提高民营企业金融可及性，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证监会官网）

➤ **潘功胜：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2018年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总体看，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取得了积极进展。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发挥债券、信贷、股权等多渠道的融资功能，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一是发挥债券市场的引领作用。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做好信用增进服务，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的债券融资，带动民营企业整体融资氛围的改善。二是稳定银行的信贷支持。督促银行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对银行贷款投放的监测考核和督察检查力度。对于经营良好、暂遇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要求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三是继续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鼓励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工作。同时，鼓励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审慎经营、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建立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制度，提高专业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对经营资源的吸附能力。（央行官网）

➤ **刘士余：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中国基金业20周年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将继续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尽快形成资本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在推动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鼓励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积极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债转股以及股权融资；二是充分发挥私募基金积极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大力发展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四是鼓励基金公司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五是完善基金销售机制，推进基金投资顾问队伍建设。（证监会官网）

声 明

《每周监管资讯（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1层1101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